

呼吸治療學系專業服務時數認定辦法

1050520系務會議通過

學系	認證方案	認列時數	考核方式	辦法名稱
呼吸治療學系	醫療院所服務	≤20	1. 將考核資料與證明單繳回於系辦 2. 開設於三年級，完成52小時者給予85分	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手冊 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時數認定辦法
	信義區大安健康中心	≤12		
	系學會成員≤12 迎新宿營幹部(1天2小時)≤12 呼吸之夜幹部與工作人員≤6 授服典禮幹部≤6 畢業典禮工作人員≤6 國考相關活動工作人員≤8 學術相關活動(研討會、演講等)≤12 呼吸服務性出隊、營隊計畫幹部(1天2小時)≤12 大呼盃幹部或得獎人員≤12 系辦公室工作人員(網站維護、相關事務性質等)			
	學習活動(需主任同意) 校內外服務性出隊、營隊計畫幹部(1天2小時)≤12 國內外競賽得獎者≤6 其他學系或校內相關活動			